

#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草案總說明

消防法第九條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，其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、方式、基準、期限、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為使建築物或場所管理權人確實負起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義務，及提升消防檢修人員與檢修專業機構之品質，經參考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」第一篇及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，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規定，擬具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頻率及申報期限。(草案第二條)
- 二、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方式。(草案第三條)
- 三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項目、檢修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，及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三項新設備、新技術審核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，在未公告檢修基準前，應依該審核認可之檢修規範及表格進行檢修及申報。(草案第四條)
- 四、檢修人員及檢修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修方式、項目及基準辦理檢修，並製作檢修報告書及附相關資料，交付管理權人。(草案第五條)
- 五、管理權人檢修申報應檢附之書件資料。(草案第六條)
- 六、消防機關受理檢修申報之查核、通知及管理權人居期未送請複核之處理。(草案第七條)
- 七、應辦理檢驗或校準之檢修器材種類及週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(草案第八條)
- 八、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式樣、附加方式及位置。(草案第九條)
- 九、得免辦理檢修申報之條件。(草案第十條)